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FH CR 1/3822/13
本函檔號：LS/B/15/17-18
電話：3919 3507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bloo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840 0467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
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
(經辦人：首席助理秘書長(衛生)4 李志鵬先生
助理秘書長(衛生)4A 易沛然女士)

李先生/易女士：

《2018 年稅務(修訂) (第 4 號)條例草案》

本人曾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致函閣下，現請閣下就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澄清下述事宜：

- (a) 在擬議第 26I(1)條之下"自願醫保計劃保單"一詞的定義中，"該保單即"與"自願醫保計劃保單"中間是否遺漏了"屬"字？
- (b) 在擬議第 26J(4)條之下，"兄弟姊妹"的定義包括"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的領養子女"。若納稅人或其配偶本身為領養子女，就納稅人而言，其"兄弟姊妹"是否亦擬包括納稅人(或其配偶)養父母的親生子女？若然，"兄弟姊妹"一詞的定義應否作出修改以反應立法原意？

祈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就上述事宜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盧志邦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政府律師曾海鋒先生
見習律政人員張婷女士
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)
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

2018 年 5 月 21 日